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1) 神威藥業，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醫藥簽訂 (i) 有關提供物業管理及餐飲服務的神威醫藥服務合同；(ii) 有關由神威醫藥出租石家莊用地予神威藥業的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iii) 有關由神威醫藥提供酒店之酒店房間租賃服務及酒店服務予本集團的酒店服務合同；(iv) 有關由神威醫藥提供多輛車輛出租予神威藥業的車輛租賃合同；及(v) 有關由神威醫藥出租多個設備予神威藥業的設備租賃合同；
- (2) 河北神威，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三河簽訂 (i) 有關提供物業管理及餐飲服務的神威三河服務合同及 (ii) 有關由神威三河出租三河用地予河北神威的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及
- (3) 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簽訂一份有關神威培訓學校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的培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及神威培訓學校的 100% 權益及神威三河的 30% 權益。神威三河餘下的 70% 權益由洋浦康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志華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志華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神威醫藥、神威三河及神威培訓學校是李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該 (1) 一般服務合同、(2) 有關提供酒店之酒店服務的酒店服務合同、及 (3) 培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1)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及 (2) 培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1）神威三河服務合同及（2）有關提供酒店之酒店服務的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0.1%，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1）土地租賃合同、（2）有關提供酒店房間租賃的酒店服務合同、（3）車輛租賃合同及（4）設備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1）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2）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3）有關酒店房間租賃的酒店服務合同（不論是單獨計算或是與有關房間租賃的 2022 年神威醫藥酒店服務協議合併計算）及（4）車輛租賃合同項下的每項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0.1%，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 2020 年協議而發出的公告。由於 2020 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簽訂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以繼續進行及／或延續 2020 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

一般服務合同

除了代價及年度上限以外，一般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一般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提供服務方：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
接受服務方：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
（兩者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可向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某項服務。
- 服務範圍（「一般服務」） : (i) 由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按照現有的物業管理守則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如保安服務、廠區綠化管理、衛生清潔及處理服務。
(ii) 由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員工提供餐飲服務。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根據神威醫藥服務合同，神威藥業向神威醫藥支付的年度物業管理費和年度餐飲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552,000元和人民幣5,280,000元。
根據神威三河服務合同，河北神威向神威三河支付的年度物業管理費和年度餐飲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38,000元和人民幣169,000元。
物業管理費乃按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廠區所佔實際土地面積計算。餐飲服務費乃按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提供的餐桌數量計算。
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將在每個月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開具發票。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須在收到該發票後10日內支付每月服務費。

土地租賃合同

土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土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出租人：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
承租人：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
（兩者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由該等合同之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

土地 : 根據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出租土地位於中國石家莊市藥城區縣城南1公里，總樓面面積約為49,276平方米（「石家莊用地」）。

根據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出租土地位於中國三河市燕郊開發區迎賓北路31號，總樓面面積約為20,986平方米（「三河用地」）。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根據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神威藥業應付予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00,000元。

根據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河北神威應付予神威三河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

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將於每季度開具發票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須在收到該發票後10日內支付該季度之租金。

土地用途 : 根據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出租土地用途限於營運綜合樓、廣場及動物房。

根據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出租土地用途限於大門及注射劑車間。

年度租金的釐定基準

土地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在考慮出租處所附近可類比處所的歷史及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租賃石家莊用地和三河用地的租金將分別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石家莊用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487,841元（未經審計）；而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項下三河用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365,881元（未經審計）。

酒店服務合同

除了訂約方及年度上限以外，酒店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酒店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提供服務方：神威醫藥

接受服務方：神威藥業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惟神威藥業可向神威醫藥發出六十日事先通知提前終止合同。
- 服務範圍 : (i) 酒店第1層和第2層共計57個房間(「酒店房間」)之房間租賃服務作住宿用途; 及
(ii) 酒店之酒店服務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就酒店房間租賃而言, 應付予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368,000元。神威醫藥將於每季度開具發票予神威藥業。神威藥業須在收到該發票後10日內支付該季度之租金。

就酒店服務而言, 其代價將按市場公允價格及實際開支計算, 並按實時結算。

年度租金的釐定基準

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在考慮出租處所附近可類比處所的歷史及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本集團就酒店房間租賃應付的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酒店服務合同項下該等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3,837,104 元。

培訓合同

培訓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培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提供服務方: 神威培訓學校
接受服務方: 神威藥業(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其代表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
- 期限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惟神威藥業可向神威培訓學校發出三個月通知提前終止某項服務。
- 服務範圍 : 神威培訓學校將為本集團提供(1) 包括但不限於新晉員工培訓、管理能力提升培訓、內部認證培訓、績效管理培訓、技能培訓及增值服務等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績的培訓服務及(2) 培訓場所。

代價及付款條款：代價乃按照參加培訓人員人數、培訓課程場次並根據培訓類型而釐定。

神威培訓學校將於完成相關服務後30天內開具發票予本集團相關成員。本集團相關成員須在收到該發票後10日內支付代價。

車輛租賃合同

除了代價外，車輛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車輛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出租人：神威醫藥

承租人：神威藥業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範圍：神威醫藥出租多輛車輛予神威藥業。

租金及付款條款：根據車輛租賃合同，神威藥業應付予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304,000元。

神威醫藥將於每季度向神威藥業開具發票。神威藥業須在收到該發票後10日內支付租金。

神威藥業的其他義務：租賃期間的汽油費和維修費應由神威藥業承擔。

年度租金的釐定基準

車輛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在考慮可類比車輛的歷史及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車輛租賃合同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車輛租賃合同項下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3,657,590元。

設備租賃合同

除了代價以外，設備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設備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出租人：神威醫藥
承租人：神威藥業（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賃範圍：神威醫藥出租生產機器（「設備」）予神威藥業
- 租金及付款條款：根據設備租賃合同，神威藥業應付予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012,000元。
神威醫藥將於每季度向神威藥業開具發票。神威藥業須在收到神威醫藥開具之發票後10日內支付租金。
- 神威藥業的其他義務：租賃期間的設備維修費應由神威藥業承擔。

年度租金的釐定基準

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在考慮可類比設備的歷史及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8,448,361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神威醫藥服務合同、神威三河服務合同、酒店服務合同（關於提供酒店服務）及培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呈列如下：

合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	人民幣 12,500,000 元	人民幣 12,500,000 元	人民幣 12,500,000 元

神威三河服務合同	人民幣 3,500,000 元	人民幣 3,500,000 元	人民幣 3,500,000 元
酒店服務合同（關於提供酒店服務）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培訓合同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年度上限的歷史數據及釐定基準

一般服務合同

神威藥業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所提供的一般服務支付予神威醫藥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9,836,000 元、人民幣 10,430,000 元和人民幣 10,128,800 元（未經審核）。河北神威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所提供的一般服務支付予神威三河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410,800 元、人民幣 2,555,500 元和人民幣 2,486,063 元（未經審計）。

相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提供一般服務的歷史數據、相關接受服務方的員工預期人數、因業務計畫變更、成本及通脹情況所需之適當緩衝，以及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可類比服務的價格因素而釐定。

酒店服務合同

神威藥業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提供的酒店服務支付予康悅大酒店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514,632 元和人民幣 176,896 元。神威藥業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所提供的酒店服務支付予神威醫藥的費用為人民幣 55,925 元（未經審核）。

相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提供酒店服務的歷史數據、酒店之酒店服務的預期費用、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可類比酒店服務的價格因素、同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以及因業務計畫變更、成本及通脹情況所需之適當緩衝而釐定。

培訓服務合同

神威藥業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所提供的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支付予神威培訓學校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064,964 元，人民幣 1,061,551 元和人民幣 490,681 元（未經審核）。

相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的歷史數據，接受培訓的本集團員工預期人數及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可類比培訓服務的價格因素而釐定。

內部控制及價格政策

本集團設有政策管治本集團的成員，以確保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無損本公司與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在簽署任何業務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成員將會將關連人士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其中，本集團的成員在審批服務及租賃的定價時，將會參考其市場價格，包括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類比服務及租賃所收取的價格，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類比服務於市場上提供的價格。本集團的成員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報告於該月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以促進本公司(i) 監察已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及(ii) 評估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簽訂有關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一般服務合同

本集團認為採納由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符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的利益，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和銷售中藥產品業務及保養廠區的運作順暢。

土地租賃合同

鑒於(i) 石家莊用地及三河用地與(ii) 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非常靠近，本集團認為租用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的石家莊用地及三河用地符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有利擴展本集團廠房設備。

酒店服務合同

鑒於酒店位於本集團總部用地，董事認為，訂立酒店服務合同以租用酒店場所作為本公司外地員工臨時辦公室及宿舍，將可節省時間成本。

培訓合同

董事認為，員工乃神威藥業的重要資產，培訓合同可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車輛租賃合同

車輛租賃合同項下的車輛租賃價格與市場價格相比對本公司更優惠。董事認為，從神威醫藥租賃的車輛的安全性，狀況和性能得到保證。

設備租賃合同

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租用的設備相對於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設備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從神威醫藥租賃的設備的安全性，狀況和性能得到保證。

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和銷售中藥產品。

神威醫藥及神威三河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和投資控股。

神威培訓學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培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及神威培訓學校的100%權益及神威三河的30%權益。神威三河餘下的70%權益由洋浦康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志華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志華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神威醫藥、神威三河及神威培訓學校是李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一般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神威醫藥服務合同與（2）培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神威三河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土地租賃合同

就簽訂的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及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將土地租賃合同項下分別租賃石家莊用地和三河用地的租金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等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石家莊用地及三河用地各自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及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酒店服務合同

本集團根據酒店服務合同支付的款項包含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應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簽訂的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有關酒店房間租賃的部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將酒店房間租金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合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不論是單獨計算或是與有關房間租賃的2022年神威醫藥酒店服務協議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上述有關酒店房間租賃

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簽訂的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有關酒店之酒店服務的部分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有關酒店之酒店服務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車輛租賃合同

就簽訂的車輛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將車輛租賃合同項下租賃車輛的租金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合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設備租賃合同

就簽訂的設備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將各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租賃設備的租金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等合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件，所涵蓋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訂立。他們認為該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所涵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在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所涵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們無須就通過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2020年協議」 指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簽訂的一般服務合同；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三河與河北神威簽訂的一般服務合同；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三河與河北神威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與康悅大酒店簽訂的酒店服務合同；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簽訂的培訓合同；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簽訂的車輛租賃合同；及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簽訂的設備租賃合同；

之統稱

- 「2022年神威醫藥酒店服務協議」 指 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酒店服務協議，其涉及神威醫藥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之酒店房間租賃服務及酒店服務，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房間租賃而言，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368,000元，就酒店服務而言，代價按公平市場價格和實際支出釐定，且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車輛租賃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車輛租賃合同，詳述於本公告「車輛租賃合同」一節
- 「本公司」 指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具「設備租賃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設備租賃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設備租賃合同，詳述於本公告「設備租賃合同」一節
「廠區」	指	(i) 對於神威醫藥服務合同，神威藥業的廠區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石欒大街168號，為其生產中藥產品的主要地點；或 (ii) 對於神威三河服務合同，河北神威的廠區位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迎賓北路，為其生產中藥產品的主要地點
「一般服務」	指	具「一般服務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服務合同」	指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及神威三河服務合同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神威」	指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由神威醫藥擁有及運作，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石欒大街168號
「酒店房間」	指	具「酒店服務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酒店服務合同」	指	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酒店服務合同，詳述於本公告「酒店服務合同」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康悅大酒店」	指	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任女士擁有其最終控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振江先生，執行董事

「任女士」	指	任俊英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臺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河用地」	指	具本公告「土地租賃合同」一節中賦予之涵義
「石家莊用地」	指	具本公告「土地租賃合同」一節中賦予之涵義
「神威醫藥」	指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並由任女士擁有其最終控股權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一般服務合同，詳述於本公告「一般服務合同」一節
「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詳述於本公告「土地租賃合同」一節
「神威藥業」	指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威三河」	指	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任女士擁有其最終30%權益
「神威三河服務合同」	指	神威三河與河北神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一般服務合同，詳述於本公告「一般服務合同」一節
「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	指	神威三河與河北神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詳述於本公告「土地租賃合同」一節
「神威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欒城區神威職業培訓學校，一所職業訓練學校，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並由任女士擁有其最終控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土地租賃合同」	指	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及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之統稱

「培訓合同」 指 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培訓合同，詳述於本公告「培訓合同」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振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